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9025号

苏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祥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苏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81民初9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苏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瑞祥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物业费2792元、违约金3.3元，共计2795.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53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03元，由被告苏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